

114 年員林市長盃桌球錦標賽賽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全民化運動，提昇中小學技術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市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、員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大同國中、億勝公益桌球會館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 前報到並領取出賽單，約 8:30 開始比賽，9:00 進行開幕儀式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員林市大同國中〈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〉正門可停車、側門車位較少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由員林市公所邀請縣市地區各公務機關單位員工、轄區內國小學校學生及承辦單位邀請之社區團體參加，現任國手不得報名參賽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1. 機關團體組（由員林市公所邀請之各機關、學校所屬編制內之員工）。
2. 社區團體組（由承辦單位邀請各社區團體）。
3. 國小個人組（員林市地區各國小學生）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1. 機關團體組採 8 人五分制（雙、單、女雙、單、雙），單雙均不得重複，每隊 8-10 人。
2. 社區團體組採 10 人五分制（雙、雙、混雙、雙、雙），每隊 10-12 人，第一點和第五點年齡總和 80 歲以上，第二點和第四點年齡總和 90 歲以上，第三點男女混雙年齡總和 100 歲以上。
3. 國小個人組採個人單打，不分年級及性別。
4. 每人限報一組，均不得重複。
- 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- (一) 參賽名單若有更改，請於報到時向大會提出修改，比賽開始則不能修改名單，兩隊於賽前向大會提交出賽名單，由主辦單位依序安排桌次、場次出賽。
- (二) 預賽採循環賽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各組取前二名參加決賽。
- (三) 決賽採五點搶三勝單淘汰制，先取得三勝即為勝隊。

- (四) 參賽選手出賽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/機關識別證等)以備查核，若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，該隊員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組指定賽場備賽，逾 5 分鐘不出賽，由裁判宣布棄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本賽程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，比賽用球採用白球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其他申訴以大會裁判組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給獎盃及獎品。國小個人組錄取前 8 名加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本賽程場地係經大同國中同意租用活動中心 2 樓使用，校園內嚴禁止吸菸、喝酒及賭博行為，若有參賽選手違反規定，該隊參賽者之出賽打點不予計分。

十五、各隊出賽時請衡量隊員之身體健康狀況，身體不適者請勿出賽，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十六、報名：

1. 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止以電洽或電子郵件報名：
副主任委員-張朝富 0911-697522、總幹事-邱莉莉 0963-175086
lily50677@yahoo.com.tw 、line (ID) catbeermou 完成報名後，請來電確認。
2. 團體組報名人數：機關團體組 8-10 名，社區團體組 10-12 名。
3. 社區團體組請填寫年次，以供參考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員林市林森路 236 號（桌球中心）

十八、礦泉水及午餐由大會供應。中午用餐場地，請所有選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員等至 1 樓用餐區，請配合執行，並請配合垃圾、廚餘、分類、回收作業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。

十九、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員林市 114 年『市長盃』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：1. 機關團體組 2. 社區團體組 3. 國小個人組

隊名： 領隊： 教練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稱	姓 名	出生年次	素食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1 隊長			
2 隊員			
3 隊員			
4 隊員			
5 隊員			
6 隊員			
7 隊員			
8 隊員			
9 隊員			
10 隊員			
11 隊員			
12 隊員			

1. 請社區團體組務必填寫出生年次欄。

2. 以 E-mail：lily50677@yahoo.com.tw（邱莉莉理事 0963-175086）或傳
line（ID：catbeermou）方式報名。